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 113 學年度轉系時程及注意事項

※轉系申請作業採網路申請，請詳閱以下說明※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**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。**
- 二、申請方式：**網路申請**(路徑：單一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→我的申請→轉系申請)。申請者須下載列印轉系申請書及備妥各系指定資料，於申請截止時間內繳交至註冊組，註冊組將審查轉系條件資格，符合轉系者逕送各系所進行初審及面試，不符合者將另行通知考生。
- 三、初試及面試時間：各系另行通知轉系考生。
- 四、轉系結果公告：**113 年 5 月 31 日**。一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五、轉系名額：詳如附件。
- 六、各系申請資格及應繳資料請參閱轉系考審規範。
- 七、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(一)在休學期間者。但於次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 - (三)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。
 - (四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，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。
- 八、轉系申請每人限申請一系，且資料送出後不得申請更改，請務必審慎考慮。
- 九、前瞻學士學位學程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(二年級轉三年級)，有關轉系時程、報名資格、招收年級、招收名額等，另由該學位學程、專班訂定公告之，轉系時間及方式請逕洽系辦。
- 十、研究所學生轉所依本校學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，轉所名額逕洽詢各所，申請表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(教務處/表單下載/01 學籍服務/01-3 轉所申請書)。

附件：

申請 113 學年度轉系名額表

系 別	四技 一年級轉 二年級名額	四技 二年級轉 三年級名額	二技 三年級轉 三年級名額	四技陸生 二年級轉 三年級名額
機械工程系	2	2	-	-
電機工程系	0	0	-	-
電子工程系	2	2	-	-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7	3	-	-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3	0	-	-
營建工程系	3	1	-	-
資訊工程系	2	1	-	-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2	0	-	-
企業管理系	5	5	4	-
資訊管理系	5	3	0	-
財務金融系	2	2	-	-
會計系	5	0	-	-
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3	3	-	-
工業設計系	2	2	-	-
視覺傳達設計系	2	1	-	-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	2	2	-	-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	2	2	-	-
數位媒體設計系	4	0	-	-
創意生活設計系	2	1	-	-
創意生活設計系 設計技優專班	0	5	-	-
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	0	2	-	-
跨域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技優專班	3	0	-	-
應用外語系	1	1	-	-
文化資產維護系	3	2	-	-
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2	請洽系辦	-	-
前瞻學士學位學程	請逕洽系辦		-	-
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	0	0	-	-

※陸生轉系詳細資訊，請逕洽註冊組，電話：05-534-2601#2214 李先生。